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度第8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4月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4月1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並批准《關於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的議案》

- 1、 同意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內容。
- 2、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
- 3、 同意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相關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辦理與該事項相關的事宜。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關於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的自願性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